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9月27日 - 10月2日，阿斯塔纳

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下列各项成果文件：《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文件E/ESCAP/MCED(6)/11）、¹ 《2011-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文件E/ESCAP/MCED(6)/12）、² 以及《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文件E/ESCAP/MCED(6)/13）。³

二、会议议事纪要

A. 部长级圆桌会议：为促进低碳绿色增长架设桥梁：为筹备参加定于2012年在巴西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峰会确定本区域的共同立场

（议程项目4）

2. 在圆桌讨论会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府部长Khempheng Pholsena女士阁下、巴基斯坦环保部部长Hameed Ullah Jan Afridi先生阁下、大韩民国环保部部长Lee Maanee先生阁下和萨摩亚财政部长Nickel Lee Hang先生阁下等政要作了发言。圆桌讨论会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持进行。她在开幕演讲中强调指出，尽管本区域许多国家的经济已取得了

¹ 见下文第9段。

² 见下文第10段。

³ 见下文第11段。

很大进展，但目前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而且一些国家没能走上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正轨。这些迹象表明眼下这种发展模式需要加以改变。哈萨克斯坦总理Karim Kazhymkanovich Masimov先生阁下指出，气候变化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许多国家正在着手修订其传统的发展政策。会上着重强调了哈萨克斯坦提出的“绿色桥梁”倡议、以及开展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3. 在讨论过程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以及下列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萨摩亚⁴ 和东帝汶。

4. 圆桌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各国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如何把各种环境关注事项列为国家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等，并表明有意使亚太区域得以发出更强有力的声音。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政策视角

(议程项目 5)

5. 下列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⁵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下列组织也在会上作了发言：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C. 关于“推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会议

6. 专题为“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讨论会系由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钟来权先生主持进行。在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会边活动和平行活动的代表出席了此次圆桌讨论会。参加此次成员专题小组讨论的成员计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特别经济顾问 Bakhyt Sultanov 女士阁下、新经济学基金会方案主任 Nicola Steuer 女士、环境署战略资源调集司司长 Surendra Shrestha 先生，代表里约+20 大会筹备进程、国际全球环境可持续性研究所亚太环境与发展方案高级协调员 Masanori Kobayashi 先生、ISA 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长 Thomas Schneider 先生、亚行首席环境事务专家 Daniele Ponzi 先生、环境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主任兼代表 Young-Woo Park 先生、以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的执行主任 Marta Bonifert 博士。这

⁴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⁵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些活动为各利益攸关方就本届会议的各项主题开展广泛的讨论和辩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最后提出了供决策人员参阅的建设性建议，即如何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前推进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此次圆桌讨论会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总结归纳也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并将随后登入亚太经社会的网站。

D. 审议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7. 会议核可了列于高级官员会议段报告(文件 E/ESCAP/MCED(6)/9)中的各项建议。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8. 会议注意到举办了各种不同的会边活动和平行活动。

F. 通过《部长级宣言》、2011 – 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其辅助性倡议、以及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9. 会议通过了《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文件 E/ESCAP/MCED(6)/11)。

10. 会议还通过了《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文件 E/ESCAP/MCED(6)/12)。会议建议，应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此项《执行计划》而采取各种适宜步骤，同时还指出，《执行计划》亦应就亚太经社会及其各合作伙伴以及对此有兴趣的其他各方如何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支持问题提供指导。

11. 会议欢迎、并作为本届会议的一项成果核可了由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的《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文件 E/ESCAP/MCED(6)/13)。会议呼吁国际捐助社区和私营部门支持此项《倡议》的实施工作，并请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作为一项区域间举措实施此项《倡议》。

12. 会议还请亚太经社会为《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的实施工作、以及为国家环境战略和行动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以此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协助。会议着重强调，将需要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期明确和相互交流经过实践检验的妥适政策性解决办法，并以此补充各成员国所做的努力。

13. 鉴于本区域所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以及考虑到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作为一个开展富有建设意义的对话和针对这些议题拟定后续跟进活动的论坛，会议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正如在《部长级宣言》第 6 段中所商定的那样，于 2015 年召集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七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应提交对此项《区域执行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最终审评报告。

14.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本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A. 会议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15. 哈萨克斯坦总理 Karim Kazhymkanovich Masimov 先生阁下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1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会上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给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特别致词。秘书长在其致词中说，尽管出现了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和最近的三重危机（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经济增长迅猛。然而，秘书长亦指出，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帮助那些不能获得水、卫生设施、保健或教育、仍然生活在贫穷中的亿万民众。他强调，必须同时处理环境和发展问题，并赞扬自 2005 年上一届会议以来各国已采取各种步骤实施绿色增长方式。他表示希望在即将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将为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指明道路，开创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17.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开幕讲话中感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慷慨地主办本届会议和十分热情地接待各位与会者。她特别指出出席这届会议的部长达到了破纪录人数，随后她强调亚太区域的一些国家面临贫穷、不平等、用水、电力和卫生实施、城市发展和自然灾害方面的各种挑战。她说，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亚太区域再不能继续走先增长后清理的发展道路。对物质基础设施和经济的社会——经济基础都必须进行改革。执行秘书还强调说，要切实实现这种转变，就必须获得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建立互相伙伴关系。她指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可协助各成员国记载和传播各种具体政策、开展研究工作、以及拟定国家和区域线路图。

1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向会议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认为这次会议对于哈萨克斯坦和整个区域都是一个重要论坛。他随后谈到了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并就此向会议通报说，即将于 2011 年在阿斯塔纳举行欧洲安全与

合作组织的峰会和欧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他特别强调，铭记欧亚两个区域的共同环境挑战，加强欧亚之间的合作特别重要。在此方面，他尤其提到了哈萨克斯坦正在实施的绿色发展行动，亦即“绿色桥梁”倡议。总理祝愿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B. 会议出席情况

19.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部长级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20. 捷克共和国、德国和瑞士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21.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22.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3. 下列非政府组织、其他实体和观察员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环境养护和保护学会、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一体化委员会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处。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a) 主席：

Eldana Sadvakassova 女士阁下（哈萨克斯坦）

(b) 副主席：

Novruz Guliyev 先生阁下（阿塞拜疆）

Mohammed Hasan Mahmud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Pema Gyamtsho 先生阁下（不丹）

Pehin Dato Suyoi Haji Osman 先生阁下(文莱达鲁萨兰国)
Khong Sam Nuon 先生阁下(柬埔寨)
Ilyas Asaad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Muhammad Javad Mohammadi Zadeh 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Reza Maknoon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horban Seif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ikaru Kobayashi 先生阁下(日本)
Natan Teewe 先生阁下(基里巴斯)
Khempheng Pholsena 女士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slam Mohamed Shakir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Akram Kamaludeen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Mattlan Zackhras 先生阁下(马绍尔群岛)
Luvsandash Zorig 先生阁下(蒙古)
Luvsandoo Dashpurev 先生阁下(蒙古)
Min Thein 先生阁下(缅甸)
Riddel Akua 先生阁下(瑙鲁)
Dominic Tabuna 先生阁下(瑙鲁)
Dinesh Chandra Devkota 先生阁下(尼泊尔)
Hameed Ullah Jan Afridi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
Margarita Songco 女士阁下(菲律宾)
Lee Maanee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Mikhail N. Bocharnikov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Nickel Lee Hang 先生阁下(萨摩亚)
Anura Priyadharshana Yapa Appuhamillage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
Chalernpol Thanchitt 先生阁下(泰国)
Rui Manuel Hanjam 先生阁下(东帝汶)
Abilio de Deus de Jesus Lima 先生阁下(东帝汶)
Fransisco da Costa Soares 先生阁下(东帝汶)
Makhtumkuli Akmuradov 先生阁下(土库曼斯坦)

Aunese Makoi Simati 先生阁下(图瓦卢)

Paul Telukluk 先生阁下(瓦努阿图)

Bui Cach Tuyen 先生阁下(越南)

(c) 报告员:

Mohammed Shaheduzzaman 先生(孟加拉国)

D. 议程

25.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部长级圆桌会议。
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政策视角。
6. 审议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8. 通过《部长级宣言》、2011 – 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其辅助性倡议、以及本届会议的报告。
9. 会议闭幕。

附件

会议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MCED(6)/1 和 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趋势、挑战、机遇、以及政策视角	2
E/ESCAP/MCED(6)/2	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a)
E/ESCAP/MCED(6)/3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的贯彻执行进展情况	3(b)
E/ESCAP/MCED(6)/4 和 Corr. 1	审查《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贯彻执行情况	3(c)
E/ESCAP/MCED(6)/5 和 Corr. 1	水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4
E/ESCAP/MCED(6)/6	能源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4
E/ESCAP/MCED(6)/7	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4
E/ESCAP/MCED(6)/8	对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投资：新出现的机遇与政策	4
E/ESCAP/MCED(6)/9	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12
E/ESCAP/MCED(6)/1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泰王国外交使团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递交的普通照会	7
E/ESCAP/MCED(6)/11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14
E/ESCAP/MCED(6)/12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14
E/ESCAP/MCED(6)/13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	14
E/ESCAP/MCED(6)/14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14
<i>限制性分发文件</i>		
E/ESCAP/MCED(6)/L. 1/Rev. 1	经过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MCED(6)/L. 2	本届会议报告草稿	14

文件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MCED(6)/L.3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14
E/ESCAP/MCED(6)/L.4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草案	14
E/ESCAP/MCED(6)/L.5/Rev.1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草案：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	7
E/ESCAP/MCED(6)/WP.1/Rev.1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5
E/ESCAP/MCED(6)/WP.2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草案	6
E/ESCAP/MCED(6)/WP.3/Rev.1	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9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MCED(6)/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MCED(6)/INF/2	暂定与会者名单	
E/ESCAP/MCED(6)/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E/ESCAP/MCED(6)/INF/3	暂定会议日程	